

合同编号：

市场化购售电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目录

第一章	双方陈述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交易电量
第四章	交易方案
第五章	结算和支付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七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十章	合同解除
第十一章	其它事项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1) 购电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_____登记注册，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_____， 住 所
地： _____，法定代
表人： _____。

甲方用电情况信息如下：

电力用户名称： _____

电 压 等 级： _____

营销系统户号： _____

(2) 售电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
的售电企业，在_____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乙方具有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的经验及技术条件，甲方生产
经营需购买电力电量及其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
本购售电合同。

第一章 双方陈述

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1.1 本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1.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本公司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2 本公司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包括：

2.1.1 根据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电网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1.2 与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2.1.3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网经营企业的关口计量数据。

2.2 甲方的义务包括：

2.2.1 事先向乙方或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2.2.2 按电力相关规定和与电网企业签署的《供用电合同》，按时交纳电费。

2.2.3 按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要求，配合乙方进行交易平台上的注

册、登记、确认等相关流程操作。

2.2.4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2.3 乙方的权利包括：

2.3.1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2.3.2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有权利负责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改类等电价电费优化，为甲方进一步节约用电成本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4 乙方的义务包括：

2.4.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第三章 交易电量

3.1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约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甲方委托乙方以下事项_____：

①若甲方尚未获得北京市电力直接交易准入资格，由乙方协助甲方申报，交易起始时间为甲方获得准入后可交易当月。

②代理甲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化采购甲方所有电量。

3.2 甲方_____年预估合同用电量为_____万千瓦时，预计交易周期内各月购电量见附件一。

3.3 甲方在成为市场主体以后每月交易前通过甲方指定联系人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报送和确认次月的《月度电量申报表》（见附件二），该申报表将作为交易电量依据，报送时间以乙方指定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3.4 本合同期内如国家出台政策规定甲方所属行业承担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比例，甲方可委托乙方完成配额任务，具体服务另外约定。

第四章 交易方案

4.1 购电价格

4.1.1 乙方代理甲方以市场化交易方式购电，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挂牌交易，具体由乙方选择；甲乙双方实际直接交易价不高于北京地区燃煤标杆电价，乙方购售电服务价为：（北京地区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实际直接交易电价）*_____ %。

4.1.2 其它乙方额外争取到的优惠电费收益，双方平均分享。

4.1.3 如遇国家出台政策规定，甲方必须承担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电价另行约定。

4.2 偏差考核承担方式

当发生电量偏差考核费用时，价差利润优先用于抵扣偏差考核费用。在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价差利润不足以抵销偏差考核费用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100% 。

为减少用电量偏差，甲乙双方应密切保持沟通，做好电量统计预测分析工作，甲方指定联系人需每过 10 天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报送过

去 10 天的用电量数据，以便双方尽可能准确评估下月用电量。

甲方应根据当前时段实际用电情况及检修、停产、增产、限产等安排，做好每月用电量预测调整，积极配合乙方每周期的电量统计及电量预测工作。如甲方生产、经营出现异常导致用电量出现异常，须在拟进行电量调整的月份月度交易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盖章通知乙方（可以是传真、微信、邮件等形式），以便乙方在交易规则允许范围内尽可能进行交易电量调整。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通报上述异常，或谎报、瞒报电量，产生的偏差考核罚款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错误预测产生的偏差考核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结算与支付

5.1 双方收益由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本合同约定分别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并且提供结算依据，具体操作流程按电力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执行。

5.2 双方收益的税务问题根据国、地税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第七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违约行为对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

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2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 违约补偿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相关委托交易合同，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补偿金(从违约月起算至本合同截止月，违约金按照 4.1.1 获利计算公式计算，价差按北京市场一般价差水平或乙方代理其它用户的价差水平)。

7.4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二十日内日，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须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或使用于任何不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用途。

8.2 保密范围：本合作合同之下所有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双方

可能存在的其他合作事项等商业信息。

8.3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8.3.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8.3.2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首先应尽量调整交易和生产计划，尽可能使结算电量接近合同电量。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9.4 若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及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章 合同解除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书后解除本合同，同时，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1 一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10.2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0.3 一方被强制退出。

10.4 违反国家电力、节能或环保政策并受到处罚。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有效。

11.2 本合同期内如遇能源供需形势出现巨大变动，则甲乙双方可视情况进行友好协商，就合作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期内，如目前执行的相关政策文件、交易规则等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或目录电价发生调整等，

合同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并按新的政策执行。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11.5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负责交送相关机构贰份。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7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 12 月 31 日止，如届时业务尚未履行完毕，本合同效力延长至履行完毕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甲方_____年预估合同用电量为_____万千瓦时；

预计交易周期内各月购电量如下：（建议参考前一年实际企业用电情况）

时间	电量（万千瓦时）	时间	电量（万千瓦时）
1 月份		7 月份	
2 月份		8 月份	
3 月份		9 月份	
4 月份		10 月份	
5 月份		11 月份	
6 月份		12 月份	

上述月度预计用电量作为双方协商电量采购基础，乙方根据该电量合理灵活安排参与电力交易市场，月度交易电量由甲方在每月交易需求申报前，报送确认的《用户月度电量申报表》（详见附件二）为准。

附件二：

月度电量申报表

单位：万千瓦时

用户名称	申报月份	电量	电量	是否有计划检修	是否有计划停产	是否有计划减产	其它影响用电量因素

盖章：

报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